
有關《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的問卷

本問卷旨在徵詢市場使用者及有關人士，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8年1月刊發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綜合諮詢文件」)所探討的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

聯交所徵詢市場意見的事宜其中包括應否修訂現行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規則》。

諮詢文件可向聯交所索取，亦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onsultpaper_c.htm。

問卷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於**2008年4月7日**或之前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交付：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cvw@hkex.com.hk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聯交所：(852) 2840-384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事宜 1：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問題1.1：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上，您是否贊成修訂《上市規則》，撤銷所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必須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不時所訂者寬鬆的規定（即綜合諮詢文件第1.20(a)段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可避免由于香港《公司条例》的限制，使得上市发行人不能以更加方便快捷的方式向股东发送和提供公司通讯。

問題1.2：您是否贊成修訂《上市規則》，以便上市發行人可引用指定的程序而視為已取得某股東同意其透過本身網站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修订后，可以节省上市发行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发送公司通讯的工作效率，保护环境。

問題1.3：建議中上市發行人若要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必須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批准，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載有同一效果的條文方可。您是否贊成，就如在英國，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個別徵求每名股東是否同意透過發行人網站向股東發送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並已等待了一段指定時間，方可視股東已同意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建议：如果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透过本身网站向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或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内载有同一效果的条文，则上市发行人无须个别征求每名股东是否同意透过发行人网站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并等待一段指定时间，方可视股东已同意单靠上市发行人网站获取公司通讯。

因为即使履行相关征询程序，根据以往征询的经验，股东回复的比例较低，征询的意义不大，且浪费上市公司和社会资源。

問題1.4：如您對問題1.3的回答是「是」，您是否贊成：

(a) 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視股東為已同意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獲取公司通訊前所必須等候的時間應為28天；

是

否

(b) 若股東拒絕單靠上市發行人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是否應不能在若干時間內再次徵求股東同意；及

是

否

(c) 如(b)項的回答是「是」，有關期限是否應設定為12個月？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您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意見可作本1.4題回應的補充？

問題1.5：您是否認為《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除去上市發行人須先取得股東明確和正面確認方可以光碟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因为根据以往的征询经验，股东的回复率较低，且履行征询程序耗费上市公司及社会资源。

問題1.6：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1**內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2：資料收集的權力

問題2.1：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條文，明文授予聯交所收集資料的一般權力？

是

否

問題2.2：您是否同意，附錄二所載的《上市規則》第2.12A條草擬本可落實上文問題2.1所指的建議？

是

否

事宜 3：合資格會計師

問題3.1：您是否同意應刪除《主板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关于聘请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是在2004年颁布的，当时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及国际会计准则差别还比较大。现在，随着会计准则的逐步统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合资格会计师应履行的有关协助发行人发展和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以进行妥善的财务汇报的职责，已经可以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CFO来担当。且合资格会计师应承担的相关职责，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和落实都有一定难度。因此建议删除该条款。

問題3.2：您是否同意應刪除《創業板規則》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原因同上。

事宜 4：保薦人的獨立性

問題4.1：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以規定保薦人必須能證明，其在由同意新申請人的委聘條款或開始以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身份工作（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上市日期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均具有獨立性？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可以避免个别异常情况的出现，如：一名保荐人在整个申请过程中都不属独立人士，但仅在根据《主板規則》第3A.13条的規定須呈交声明当日变为独立人士，仍可宣称自己为独立保荐人。

問題4.2：您是否同意，附錄四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4.1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5：公眾持股量

問題5.1：您是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第8.08(1)(d)條？

是

否

問題5.2：如問題5.1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應按附錄五所建議的來修訂現行的規則？

是

否

您對現行有關的規則的修訂方式有沒有其他建議？請說明原因。

无其他建议。

問題5.3：您對公眾持股量的事宜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您的看法。

无其他建议

問題5.4：您是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第8.24條？

是

否

問題5.5：若問題5.4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應按附錄五所建議的來修訂現行的規則？

是

否

您對現行的規則的修訂方式有沒有其他建議？請說明原因。

无其他建议。

問題5.6：您認為是否有需要規管「市場流通量」水平？

是

否

問題5.7：如問題5.6的答案為「是」，您對規管的方法有什麼建議？例如以百分比或價值計算？抑或兩者並用？請說明原因。

可以參照最低公众持股量的监管规定，根据上市发行人市值的大小来规定相应的市场流通量百分比。

事宜 6：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問題6.1：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則《主板規則》第8.08(2)及8.08(3)條有關上市時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发行人以发行红利券方式向股东派送新一类證券时，在評估发行人是否符合最低持有人数目及分布的規定時，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困难，因为发行人在确定上市后的实际权益股東方面，有一定困难。

問題6.2：若發行人的上市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您認為發行人不獲給予擬議的豁免是否合適？

是

否

如是，那5年的規限是否合適？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5年的規限期过于严格，考虑到市场的不断变化，建议将規限期改为2年。

問題6.3：您是否同意附錄六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6.1和6.2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7：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問題7.1：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停止全面審閱上市發行人編制的所有公告？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此修訂有利于提高公告等相关文件发布的及时性，尤其对于突发重大事件，有利于投资者及公众尽早获取信息。同时有助于减少由于公告发布的延迟而产生的停牌。另外，尽管交易所不再对公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核，但希望交易所能够继续对上市公司在编制公告等相关文件时遇到的问题，给予解答和指导，以保证披露文件的质量与合规性。

問題7.2：對於建議安排及事宜，您是否有任何意見可供聯交所參考，以確保現行做法有秩序地過渡至新方案，進一步減少預先審閱公告的類別？

无其他意見。

問題7.3：您是否支持就以下文件修訂預先審閱規定的建議？

(a) 有關建議修訂發行人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通函；及

是

否

(b)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上述两项文件的违规风险较低，且格式较为固定，交易所可以不用预先审阅。

問題7.4：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按《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繼續預先審閱綜合諮詢文件第7.50段所述類別的文件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7.50段所述的有关文件涉及的违规风险较高，預先审阅有关文件有利于交易所的监管及上市公司避免违规风险。

問題7.5：您是否支持修訂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規定的建議，包括針對《上市規則》現時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入專家報告的情況而提出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取消刊发有关须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因为投资者最为关注的重要交易信息均已在公告中进行了披露，通函中所包含的额外信息是有限的。通函中比较有用的盈利预测及专家报告等内容（如适用），也可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由于公告已无须登报，增加公告内容也不会给上市公司增加太多的成本，而通函要印刷及派发，既浪费又不环保。

問題7.6：您對綜合諮詢文件第7.59至7.63段所述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有何意見？請說明原因。

同意有关要求上市发行人在根据《上市規則》刊发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中，均需载有联交所的免責聲明的修订。此修订有利于公开发布文件的规范性和统一性。

問題7.7：您是否同意附錄七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事宜 7**內所載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8：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問題8.1：是否有任何其他類型的已發行股本變動也應載入「翌日披露報表」內？

是

否

如果有的話，請您列出此等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類型。

建议“购回股份”和“董事行使期权”两项股本变动，只有在触及最低界线（5%）时才需要进行翌日披露。

問題8.2：就翌日披露而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各種不同變動是否已作適當分類？就此應考慮到立即知會市場與避免為上市發行人加添不合比例的過重責任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是

否

問題8.3：對現時以5%作為最低界線水平的變動類別而言，5%是否一個適合的水平？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5%的比例是适当的。

問題8.4：對於股份發行人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建议“购回股份”和“董事行使期权”两项股本变动，只有在触及最低界线（5%）时才需要进行翌日披露。

問題8.5：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翌日披露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无意见。

問題8.6：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作為「翌日披露報表」的呈交截止時間是否可行？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希望时间可以放宽些，例如改为下一个营业日的晚上 11 时为呈交截止时间，以便上市公司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提交。

問題 8.7：對於股份發行人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建议取消按月披露股份变动报表，改为按季披露更为合适。因为大多数情况下，股份变动不会经常发生，而重大的股份变动都会进行翌日披露，因此如果还需要上市公司按月进行披露，会给上市公司增加过重的负担，且没有太大的意义。按季度披露应该已经可以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了。

問題 8.8：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无意见。

問題 8.9：對於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適用的月報表草擬本，您有甚麼意見？

无意见。

問題 8.10：以「每個曆月完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 9 時」作為月報表的登載截止時間是否可行？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建议改为每个季度完结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上午九时之前，提交季报表更为合理。原因同问题 8.7。

問題 8.11：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時盡快作出公布？

是

否

如是，您對我們建議中要上市發行人在公告披露的詳情有什麼意見？

无意见。

問題 8.12：您是否同意附錄八 A 的《上市規則》草擬本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事宜 8**內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9：披露規定 —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問題9.1：您是否支持修訂《主板規則》第13.2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30條，即將有關的具體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其他情況，以及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內加入其他信息項目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有利于统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条款，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实际执行时更好地履行其披露责任。

問題9.2：您是否同意附錄九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9.1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9.3：您是否支持修訂《主板規則》第7.21(1)及7.26A(1)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0.31(1)及10.42(1)條，即要求上市發行人在供股／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其分配供額外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基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有利于股东获得充分公开的信息，并根据其进行相关投资。

事宜 10：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問題10.1：《上市規則》是否應繼續在適用於視作出售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以外，另行就重大攤薄施加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重大摊薄与视作出售的情况很相近，可以统一适用视作出售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无需另加规定。如有必要，也可扩大视作出售的定义范围，将重大摊薄包括在其中。

問題10.2：您是否贊成將《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章的重大攤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有關視作出售的規定劃一？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避免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在分配股份予第三方时，上市公司需同时遵守第十三章重大摊薄的条款和第十四章视作出售的条款，而上述条款的规定又不完全统一。

問題 10.3：您是否同意附錄十所載的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 10.2 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1：一般性授權

問題11.1：聯交所是否應維持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證券數量的規定而不作修改？

是

否

如是，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然後回答問題11.3。

若削減一般授权下可发行证券的数量，对H股发行人的影响将很大，因为根据现行规定，H股发行人的一般性授权下可发行H股证券的数量为H股已发行股份的20%，以我公司为例，H股股份比例约为总股本的18%，18%的20%也只有3.6%，如果再减少20%的比例，那么可发行的股份将更少。如果降低一般性授权下可发行证券数量也会影响发行人在资本市场集资的灵活性，影响发行人长远发展。

問題11.2：聯交所是否應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將可用以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的一般性授權發行量，限於：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10%的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亦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是，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5%水平，而就其他用途發行證券的授權則維持在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或其他若干百分比）？如是，就這些其他目的所發行證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是多少？

10%水平，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

10%以外的百分比，不論任何目的（包括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在您回答問題11.4的規限下）為應付可換股證券的行使？如支持此方案，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_____

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問題11.3：聯交所是否應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使計算發行量限額時，凡上市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性授權以後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均不予計算？（換言之，上市發行人於獲授一般性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用作計算發行量限額的參考數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性授權。）

是

否

如是，請提出您的意見和建議。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出现股份回购，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可能会超过20%，这有利于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进行回购及发行，给予发行人较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

問題11.4：聯交所是否應修訂現行的《上市規則》，以使下列建議得以實施？

(a) 現行對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的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20%或以上的限制，只適用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者；

(b) 所有為應付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而進行的證券發行，將須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進行；及

(c) 就尋求特定授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所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是

否

問題 11.5：您對一般性授權有沒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請說明原因。

无其他意見。

事宜 1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問題12.1：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是

否

問題12.2：如您對問題12.1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除現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是

否

問題12.3：如您對問題12.1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以投票以外其他方式就議決事項表決，則須刊發公告，披露有效委任代表行使的委任代表票總數，以及(i)獲委任表決贊成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ii)獲委任表決反對議決事項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iii)獲委任就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及(iv)獲委任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表決的委任代表可行使的票數？

是

否

問題12.4：對於並非H股發行人的上市發行人，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召開會議作出普通決議要有14天的通知期，作出特別決議則要有21天的通知期，另外，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亦須有21天的通知期。至於H股發行人，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就任何議決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均須發出為期45天的通知。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以訂明召開所有股東大會至少要有足28個曆日的通知期？

是

否

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有關條文應是納入《上市規則》（作為強制規定），還是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守則條文（而因此受「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所約束）？

問題12.5：如您對問題12.4的回應是「否」，那聯交所是否應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唯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不是股東特別大會或者臨時股東大會）才須有足28個曆日的通知期？

是

否

如答案是「是」的話，有關條文應是納入《上市規則》（作為強制規定），還是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守則條文（而因此受「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所約束）？

問題12.6：對於聯交所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範圍，或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等監管建議，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請說明原因。

我们不建议将香港现行的股东大会通知期延长到 28 天。内地的新《公司法》已经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定为 20 天（年度股东大会）和 15 天（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内地的 H 股公司对于修改《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股东大会通知期 45 天的呼声也是日益高涨。我们认为内地目前 20 天和 15 天的通知期与香港现行的 21 天和 14 天是很相近的，也是比较合理。如果改成 28 天，考虑到通函印刷和派发的时间，在实际操作中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将需要超过 1 个月的通知期，时间过长。这将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因此我们希望香港继续保留目前 21 天和 14 天的股东大会通知期规定。

事宜 13：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問題13.1：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明文規定發行人持續披露相當於新增《上市規則》第13.51B條初稿所載信息，直至董事或監事離職之日（包括當日）止，而非僅於有關人士獲委任或調職之時作出披露？

-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董监事的上述资讯在委任期间也是受到投资者关注的，但我们认为应对13.51（2）中的a—v项做进一步细分，对于有些重要的项目如h、i、m等项目，如有变动一经发现，应立即公告披露，而对于b、c、g等项目如有变动则可以在年报或中报中进行披露。以减轻董监事人数众多的上市公司相关查询及公告的工作量。

另外，第13.51（2）中j项的规定不够明确，实际操作执行中会比较困难，建议删除。

問題13.2：您是否同意，發行人應在得悉有關信息後立即予以披露（即持續披露），而非僅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原因同上。

問題13.3：您是否同意，為確保發行人得悉有關信息，聯交所應增訂一項責任，規定董事及監事要讓發行人時刻得知有關事宜最新進展？

-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此修订有利于明确董监事的责任，有利于发行人及时获知相关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另外，因该再增加一条：如果董事监事未向发行人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可免除上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责任。

問題13.4：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條的(u)及(v)段應予修訂，以闡明：假如法律禁止披露，發行人無須披露該兩條條文所載的披露內容？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5：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3.1, 13.2, 13.3 以及13.4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6：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闡明：發行人應在委任公告內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及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以便给予公众更充分的信息资讯。

問題13.7：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c)條及《創業板規則》中的對等條文（即《創業板規則》第17.50(2)(c)條）應予修訂，以闡明：發行人須公開披露其董事、監事及候任董事與監事的專業資格？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以便给予公众更充分的信息资讯。

問題13.8：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3.6及13.7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9：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應予修訂，以載入《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條所載而現行《主板規則》第13.51(2)(m)(ii)條沒有涵蓋的有關條例？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10：您是否同意《主板規則》第13.51(2)(m)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條應予修訂，以確認只要就三類罪行（指《主板規則》第13.51(2)(m)(i)、(ii)或(iii)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2)(m)(i)、(ii)或(iii)條所載者）中任何一類（而非全部）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3.11：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三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3.9及13.10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4：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問題14.1：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寬免只提供予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用以豁免其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必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2：您是否同意採用建議中的標準（綜合諮詢文件第14.12至14.13段所述者）來斷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寬免範圍只限於符合合資格地產項目定義的物業資產的收購？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您可知道有沒有香港上市發行人在參與其他類別的拍賣或招標時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遇上困難的例子？如有，請說明發行人參與此等拍賣或招標時所遇到的問題。

問題14.4：您是否同意含資本元素的合資格地產項目有資格獲豁免《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是

否

如是，建議中的寬免是否應指明有關項目內資本元素的比率上限。請說明原因。

問題14.5：您是否同意給予與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只限於以下情況：該關連人士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爲關連人士？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6：您是否同意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有保障股東的作用，且對於與純因是發行人現有單一目的地產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成爲關連人士合組的地產合營公司（B類地產合營公司），是有必要的？

是

否

如是，一般地產收購授權應否就每年收購金額設定可量化的上限？請說明原因。

問題14.7：綜合諮詢文件的第14.51段所述的披露責任是否適當？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4.8：您是否同意在附錄十四載列的建議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中**事宜 14** 內所提出的諮詢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5：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

問題15.1：您是否同意修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以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為了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为了自用而建造固定资产的交易，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要监管的须予公布交易的性质的确有所不同，将其剔除，更符合目前监管的理念，也使董事会在上述交易的处理上有多一些自主权。

問題15.2：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五所載的《上市規則》的修訂稿可落實問題15.1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事宜 16：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問題16.1：您是否同意將聯交所現時豁免上市發行人在如敵意收購等情況下刊發目標公司指定資料的做法，正式納入《上市規則》？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將目前的做法形成規章，有利于提高《上市規則》的透明度，使发行人有章可循。

問題16.2：您是否同意除敵意收購外，新的《上市規則》亦應包括無足夠途徑取得非公開資料的非敵意收購？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除敌意收购外，由于法规等限制也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取得被收购人非公开的资料，因此有必要针对这种情况实施豁免。

問題16.3：新草擬的《上市規則》的第(3)段建議，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出現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

- 上市發行人能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賬目和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有關受要約公司及擴大後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及
- 上市發行人能對受要約公司行使控制權。

您是否同意45天是長短適中的期限？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6.4：您對新草擬的《上市規則》第14.67A條（見附錄十六）可有任何其他意見？請提出意見並說明原因。

无其他意見。

事宜 17：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問題17.1：您是否同意，董事及監事作出聲明及承諾的各個有關表格（即「承諾表格」）應予簡化，刪除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的問題？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根据修订的上市规则，相关简历将在委任公告中刊登，因此的确没有必要再在《承诺表格》中写一遍。

問題17.2：您是否同意，適用於董事的「承諾表格」應予修訂，以撤銷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撤销有法定声明条款，有利于方便在香港境外签署《承诺表格》的董事。

問題17.3：您是否同意修訂《創業板規則》，以在創業板發行人呈交「承諾表格」的時間的規定上，將《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的常規統一，以使創業板發行人在委任董事或監事之後（而非事前），才須向聯交所呈交該名董事或監事的已簽署「承諾表格」？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有利于将主板规则与创业板在呈交《承诺表格》的时间要求上进行统一。

問題17.4：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以使有關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董事（以及監事及管治組織的其他成員（如有關））的資料，不少於《主板規則》第13.51(2)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3.50(2)條（視情況而定）所規定披露的內容？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5：您是否同意如綜合諮詢文件第17.20段所述修訂申請程序，以與為簡化各個的「承諾表格」所建議作出的修訂相一致？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6：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七的《上市規則》的修訂稿可落實綜合諮詢文件**事宜 17** 內所指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17.7：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加入新規定，以授予聯交所明確的一般權力，向董事收集資料？

是

否

問題17.8：您是否同意附錄十七的「董事承諾」中的(c)段修訂稿可落實上文問題17.7所載的建議？

是

否

問題17.9：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五B第二部分(e)段及附錄五H第二部分(d)段，以加《創業板規則》中有關送達文件的詳細條文類似的規定？

是

否

問題17.10：您是否同意對附錄十七的「董事承諾」(e)段的修訂建議可落實上文問題17.9所載的建議？

是

否

問題17.11：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作出修訂，明確表明更改董事承諾條款的能力，而不用要求每名董事重新簽立其承諾？

是

否

事宜 18：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問題 18.1：您是否同意綜合諮詢文件所新建議的，《標準規則》第 7(d)段的例外情況？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2：您是否同意有關建議，即：闡明「股價敏感資料」在《標準守則》範圍內的意義？

是

否

問題 18.3：您是否同意新草擬的《標準守則》第 A.1 條附註可落實上文問題 18.2 所載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4：您是否同意加長現行的「禁止買賣」期，改為由上市發行人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建議維持目前的規定不變，目前一個月的禁止買賣期是比較合理的。

問題 18.5：您是否同意就發行人回覆「批准交易要求」的時間以及要求獲准後董事進行交易的時間設限？

是

否

問題 18.6：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上述兩個情況均以五個營業日為限是適當的安排？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建议不应由上市发行人来审核批准董事进行股份交易的要求。因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和《标准守则》的规定进行交易，是每个董事应尽的义务，应由其进行自律。

有關《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聯交所誠邀閣下就附錄十九所載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稿是否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或會否引致意料之外的後果提出意見。

无

對於本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建议港交所能够考虑修改《上市规则》第 8.17 条——有关上市发行人公司秘书任职资格及条件的条款。

希望港交所能够放宽有关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限制条件，在选聘公司秘书方面给予上市公司更多的自主权。鉴于目前，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公司越来越多，两地在上市监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规要求也在逐步趋同，因此建议港交所能够承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即有上述资格的人士可以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书之职。

姓名	: 兰奇	職位	: 董事会秘书
公司名稱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_____
聯絡人	: 吴润兵	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